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1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嶄新新世代- 產業齊聚大 高雄媒體行 銷案	電視媒體、 網路媒體	110/12/09-111/02/25(涵蓋期程) 111/01/21 2000、01/24 1500、1700 111/1/24 1900、2000、01/25 1700 111/01/27 1800 1900、01/28 1700 111/02/04 1800、1900、02/07 1700 (撥出時間)	招商處	基金預算	110年度高雄市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-其他 長期投資-什項 長期投資	0	飛凡傳播股份有限 公司	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廣產業發展政策、強化園區招商，吸引國際大廠投資，透過報導高雄經濟發展各面向，以及國際大廠經驗分享，吸引更多企業及國際廠商注目，促使產業齊聚大高雄。	電視台及網路	預計4月撥款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